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5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赣州市建筑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赣建建〔2021〕5号）和赣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督办函》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整治行业乱点乱象，补齐行业监管短板，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

全市在建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保障性住房、棚改安置房、学校、医院、商场、办公楼等公用建筑以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1. 建设单位：检查是否依法办理招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及工程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将工

程发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的企业组织生产施工等行为；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迎国检材料是否齐全。

2. 施工单位：检查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承揽业务，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核查现场人员是否与备案人员信息一致，人员持证、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分包手续办理、民工工资支付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情况；以及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迎国检材料是否齐全。

3. 监理单位：检查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承揽业务；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行为；重点核查现场人员是否与备案人员信息一致，人员持证、项目总监是否到岗履职，对分包单位资格审核、监理记录是否完善以及农民工迎国检材料是否齐全。

三、检查方式和步骤

（一）全面自查阶段（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组织有关工程参建主体对照整治工作内容，依据《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自查，分别对应填写自查情况表（附件 2-4）。项目业主单位在自行自查和其他责任主体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汇总，如

实填报《赣州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并于6月30日前将项目自查表（附件2-4）和《赣州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至负责项目监管的住建部门，其中市本级监管的项目报市住建局建管科（联系电话：8223246，邮箱 jxgzjg@163.com，联系人：曾丽敏）。

（二）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阶段（2021年7月1日-8月15日）。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市本级、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自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

1. 市本级抽查的工程项目不少于20个，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工程项目不少于6个（在建工程项目数少于6个的全部普查）。

2. 由市住建局抽取3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2个项目。具体检查时间、方式和人员另行通知。

（三）省厅抽查阶段（2021年9月-10月）

省住建厅将随机抽取我市3-5个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具体检查项目、时间、方式和人员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检查程序和纪律。此次抽查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即在检查之前，将应检的全部在建工程项目名录和参加检查人员名单导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网址：<http://xzzf.jiangxi.gov.cn/xzzf/login.jsp>）。在正式开展检查前从系统中随机抽取项目和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应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扰和影响，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在检查中认定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无资质承揽业务、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性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畅通联系渠道。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本级监管项目的建设单位要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并请于2021年6月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报赣州市住建建筑业监管科（联系人：曾丽敏，联系电话：8223246，邮箱 jxgzjg@163.com）

附件：1. 相关责任单位需提供主要材料清单

2. 建设单位行为自查表

3. 监理单位行为自查表

4. 施工单位行为自查表

5. 2020年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各方主体项目现场需提供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备注
1	建设单位	招标公告(复印件)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总承包合同	
6		专业承包合同	
7		自查自纠报告	
8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终身责任承诺书	
9		施工许可证	
10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11		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	
12		农民工保证金缴纳证明	
1	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授权书、终身责任承诺书	
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4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5		施工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6		质检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7		专职安全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8		专业分包合同	

9	施工单位	劳务分包合同	
10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11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12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13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14		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15		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16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证明	
17		农民工保证金缴纳凭证	
18		建筑工人实名制情况表	
19		农民工迎国检材料	
1	其他参建单位	资质证书、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1	监理单位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3		总监、监理员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4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5		授权书、终身责任承诺书	
6		监理月报	
7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8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注：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附件 2

建设单位行为自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2	是否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		
3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4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建筑工		
5	农民工迎国检材料是否齐全		
6	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指定分包单位或材料		
7	是否存在肢解发包行为		
8	是否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9	是否对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实施合同履约检查并建立工		
10	是否强令施工单位任意压缩合同工期		
11	是否按时支付工程款和落实工程款支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监理单位标行为自查表

监理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现场人员是否与备案人员信息一致		
2	持证人员、项目总监是否到岗履职		
3	对分包单位资格审核、监理记录是否完善		
4	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5	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人员与实际管理人员是否一致		
6	是否配合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7	是否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农民工迎国检材料		
8	其他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施工单位行为自查表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		
2	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3	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人员与实际管理人员是否一致		
4	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5	施工总承包合同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		
6	专业承包合同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		
7	劳务分包合同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		
8	是否存在挂靠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		
9	是否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		
10	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欠农民工工资		
12	是否准备了农民工迎国检资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2020 年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单位名称	开标 时间	中标价 或合同 价（万 元）	问题责任 单位类别	发生违法违 规问题或线 索责任单位 名称或人员 姓名	自查（检查）中发 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情形或线索摘要	违法违规问题 定依据	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意见			备注
									责令 改正	行政 约谈	立案 移送	
1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							
					其他							
2												
3												